

# “人肉搜索”的作用、风险及其控制

吕耀怀,张海滨

(苏州科技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苏州 215009)

**摘要:**“人肉搜索”这种由人工参与解答,通过机器算法获得结果的搜索机制,在利用现代科技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人肉搜索”对社会产生了广泛影响,一方面起到打击违法犯罪,监督政府官员,强化道德压力和为民排忧解难的社会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也存在侵犯隐私的隐患和暴力性风险。借助道德的力量和法律的的控制手段规约“人肉搜索”,可以避免其可能产生的隐患,发挥人肉搜索的积极效应,促进其健康发展。

**关键词:**人肉搜索;积极作用;隐私侵犯;风险控制

## The Role, the Risk and the Control of “Human-flesh Searching”

LU Yao-huai Zhang Hai-bin

(Suzhou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iangsu Suzhou 215009, China)

**Abstract:** “Human-flesh Searching”, a kind of searching mechanism, which involves usi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solving problems and obtaining results via machine calculations, has formed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in the gradual development of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uman-flesh Searching” has brought about a widespread influence on society. On the one hand, it plays a positive role in cracking down the crimes, supervis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strengthening moral pressure and helping people overcome their difficulties.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exist the hidden perils of privacy encroachments and violence risks. To avoid the possible hidden perils, moral and legal control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human-flesh searching”, so that its positive effect is brought out, its healthy and virtuous development encouraged.

**Key words:** human-flesh searching; positive effect; invasion of privacy; risk control

最近几年,“人肉搜索”已经成为中国网络的热点之一。“人肉搜索”对于中国社会的影响,正在日益扩大和深远。人们既赞赏其积极作用,又对其潜在的风险感到担忧。因此,我们必须客观地、确切地分析“人肉搜索”的利弊,并探索控制“人肉搜索”的合理途径。

### 一 “人肉搜索”现象及其特点

什么是“人肉搜索”?综合网上广为传播的多种说法,所谓“人肉搜索”,就是利用现代信息科技,广聚五湖四海的网友力量,由人工参与解答而非搜索引擎通过机器自动算法获得结果的搜索机制。在

“人肉搜索”中,通常是先由某个或某些网民提出问题,其他网民则以自己的专业背景、亲身经历、道听途说甚至冷嘲热讽来回答问题。但网络上最受网民关注的“人肉搜索”,其含义则相对狭窄,专指以网络为平台,以网民为资源,逐渐获取某个人或某些人的信息,然后整理分析这些信息,最后找出这个人或这些人并确认其个人信息的过程。

为了对“人肉搜索”有较为直观的认识,以下列举若干在中国网民中产生了较大影响的“人肉搜索”事件:

1、“陈自瑶事件”:2001年,有网民在猫扑网贴

收稿日期:2009-09-22

作者简介:吕耀怀(1956-),男,湖北黄陂人,苏州科技学院教授,哲学硕士,主要从事伦理学研究;张海滨(1982-),男,安徽宿州人,苏州科技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伦理学研究。

出一张美女照片,并声称该女子是自己的女朋友。可是,立时就有人指出,此照片女主人的真实身份是微软公司的女代言人陈自瑶,并贴出了她的大部分个人资料。从此,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被人称为“人肉搜索”的互联网搜索行动诞生了。

2、“虐猫事件”:2006年2月28日,网民“碎玻璃渣子”在网上公布一组虐猫视频截图:一名时髦女子穿着漂亮的高跟鞋踩踏一只小猫,直至将其脑袋踩爆。此图片迅速引起网民愤怒并启动“人肉搜索”,发现虐猫拍摄地点是黑龙江省萝北县名山镇名山岛公园,虐猫女子是该县人民医院的护士王某。

3、“王菲事件”:2007年12月29日,北京女白领姜岩跳楼身亡。她生前写下的、后来广为人知的“死亡博客”中,将原因归咎为丈夫王菲的不忠,并贴出了丈夫和第三者的照片。网友展开“人肉搜索”,将王菲及其家人的个人信息公诸网络。王菲在网上被通缉、追杀,并不断收到恐吓邮件;其工作单位也因被骚扰而将王菲辞退。

4、“保罗国际事件”:2008年3月29日,两名女大学生在郑州保罗国际店里剪发后,被要价1.2万元。新闻在网络上发布后,网友启动“人肉搜索”,公布出保罗国际的注册信息、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以及汽车牌照等,进而发展为到店门口聚集并打出标语等。正是在这一年,“人肉搜索”开始成为流行词汇。

还可以举出许多类似现象,但通过上述实例,人们不难了解“人肉搜索”的实际过程及影响。

西方网络社会也许会有类似于“人肉搜索”的事件,但由于西方网民的个人隐私意识比较强,对隐私权方面的考虑比中国网民更慎重,因此,即使有类似事件,也难以形成网络热潮,难以产生如中国的“人肉搜索”一样的广泛而深远的影响。除了隐私权意识方面的差异之外,中国网民现在能通过网络较为自由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看法,这也是“人肉搜索”能在中国发展起来的重要原因。

通过对各种“人肉搜索”现象的分析,可以将其特点概括如下:

1、主体的隐匿性。“人肉搜索”的主体,即提问者和答问者,一般是以网名的形式出现的,其真实姓名、真实身份往往被隐藏起来。虽然也可以有以真实姓名或真实身份参与的主体,但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人肉搜索”的主体更倾向于以虚拟的网名形式参与“人肉搜索”。

2、范围的广泛性。“人肉搜索”可以涉及人们

生活中的各种问题,被“人肉搜索”的对象,可以是违法犯罪的人、缺德的人,也可以是善行昭著的人。总之,通过现实生活中的其他手段难以具体了解或受条件限制而无法了解的人,借助于网络,依靠广大网民的力量,往往可以知晓其各方面的情况。

3、传播的快速性。“人肉搜索”中展示的对象的各种信息,能被及时传播到网上,很快地受到众多网民的关注,其传播速度远非常规传播所能及。某地某人所做之事,几天甚至数小时之内,就可能传遍整个网络,变得人人皆知。

4、效果的累积性。“人肉搜索”传播的不仅是某人所做某事及该人的各种信息,而且还伴随着网民对该人及该人所做之事的评价,评价的效果随着传播面的扩展而逐渐增加,从而其效果也逐步递增。随着效果的累积,网民的情绪有可能趋于激烈甚至走向极端。

“人肉搜索”的上述特点,使其所产生的作用或实现的功能要远远超过现实生活中的类似行为。因此,我们有必要分析“人肉搜索”的正面效应与负面影响,并依据其特点寻求相应的控制途径。

## 二 “人肉搜索”的积极作用

杨涛认为,“人肉搜索”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公民行使监督权、批评权的体现,网民将涉嫌违法、违纪或者道德上存在严重问题的人或事件以及相关信息公开在网上,由网民们自行评判,如果行使得当,也有利于社会的进步,有利于维护公共利益。<sup>[1]</sup>“人肉搜索”不仅可以在最短时间内揭露一些事件背后的真相,维护社会道德秩序,还可延伸到网络无法触及的地方,拓宽了人们获取知识的途径,充分发动了人际网络的力量,将互联网“互助、分享”的精神发扬光大。<sup>[2]</sup>

从目前“人肉搜索”的使用情况来看,其积极作用可大致归纳为以下几方面:

1、打击违法犯罪行为。2008年7月15日,在西安市北郊的红庙坡西村,来自河南潢川县付店乡付店村的余辉、杨业霞夫妇,把电话缴费店的门牌拆下,换上“寻子店”招牌,并承诺谁能提供线索帮他们找回儿子,付报酬10万元。此事经西安媒体报道后,在网络论坛上也掀起了不小的波澜。在天涯、猫扑等论坛上,都出现了“人肉搜索人贩子”的帖子,余辉在几天之内就收到热心人数百个电话和短信,有的安慰他,有的提供线索。“寻子店”的开张也引起了警方的重视,西安警方计划向全国发布10万元

征集线索的悬赏通告。<sup>[3]</sup>

由于“人肉搜索”可以引起全国各地网民的注意,并有可能获得用常规手段难以获得的信息,因此,借助于“人肉搜索”,可以形成对违法犯罪人员的强大威慑,也有利于破案。

2. 监督政府官员行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房产局局长周久耕开会时抽“天价烟”的照片被网友上传至各大论坛立刻被网友“人肉搜索”,并被公布于众。在众网友的调查下,周久耕的事件被推上了舆论监督的风口浪尖。网上针对“天价烟”事件的跟帖在两三天内达到7万余条,可见公众对该事件的关注程度。网友称,周久耕抽的“九五至尊”香烟每条售价1500元至1800元,戴的手表价值约10万余元。2008年年底,周久耕因擅自对媒体发表不当言论产生不良影响,以及用公款购买高档香烟的奢侈消费行为,被江宁区免去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检察日报》记者认为:“网络反腐的快速、便捷给公众留下了深刻印象,这的确是传统的上访、书信等方式无法比拟的。”<sup>[4]</sup> 举报和揭露腐败行为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种权利。然而,现有的制度通道却常常让举报者身陷尴尬境地,甚至面临人身伤害风险。而“人肉搜索”的工具作用则使广大民众越来越多的参与到反腐败、反社会丑恶现象的行列中来,并迅速得到官方回应,为热点事件的快速和公开查处增添了活力与动力。<sup>[5]</sup>

3. 强化道德压力。2008年5月21日,汶川地震全国哀悼日的第三天,山河同悲,举国默哀。就在这样一个肃穆沉重的日子里,一段辱骂灾区人民的视频出现在视频网YOUTUBE上,在瞬间点燃了亿万同胞的熊熊怒火。在这段视频中,一名身着彩条衫的年轻女子脚跷在桌子上,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用不雅的语言辱骂灾区人民长达近5分钟,而原因只是因为哀悼日让她3天玩不了劲舞团网络游戏。愤怒的网民立刻进行“人肉搜索”,数小时内,便查出该女子的姓名、年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及其父母亲属的信息并公之于众。据来自沈阳方面的消息称,该女子的视频在网上引起网民愤怒后,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区分局根据网上提供的该女子的信息资料,于21日中午1时左右,在苏家屯区如意网吧将其抓获。<sup>[6]</sup>

“人肉搜索”所激发的众怒,对于不道德的行为人无疑是一种巨大的压力。如此巨大的道德压力,是常规道德舆论所难以形成的。

4. 为人排忧解难。“5·12”汶川大地震发生

后,由于通信、交通的大面积中断,失散的人们难以知道自己亲人的生死及下落,灾区犹如一片信息“孤岛”。尽管有关政府部门、医院、报纸、网站都在以不同的形式,发布着遇难者或幸存者的信息,但这些杂乱的信息即使用常规的搜索引擎也难以有效查询。此时,谷歌的技术人员率先制作出了专门用于寻找亲人的“人肉搜索”引擎。该寻亲搜索平台在短期内收集了大量的急救医院和震区安置点的消息,以便于急切寻找亲人的网友搜索。因为大部分消息都是以纸质形式发布的,都是凭热心网友通过手机、相机等工具拍下图片传到网站,再由网站技术人员手工录入,这也凸现了该引擎的“人肉搜索”性质。据悉,截至2008年5月21日,谷歌中国的这个平台已经收录了344个网站的147473个网页,以及80家医院的38284条记录。<sup>[7]</sup>

可见,“人肉搜索”不仅可以用来惩罚坏人、恶人,还可以用来帮助平民百姓。

### 三 “人肉搜索”的风险:隐私侵犯与暴力倾向

“人肉搜索”尽管有上述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着一些必须予以重视的问题。其中,人们普遍担忧的是隐私侵犯和暴力倾向这样的风险。

“人肉搜索”的对象林林总总,其中最具争议的还是对人的搜索。来自五湖四海、成千上万个人通过不同途径从不同角度对同一个人进行搜索挖掘,很快就能掌握这个人的所有信息。“网络侦探”在寻找事实真相的同时,往往“暴露”当事人的照片、身份证号码等个人隐私。<sup>[8]</sup>

在这方面,“人肉搜索”涉及的最大问题,是可能侵犯当事人隐私权。“王菲事件”进入诉讼程序后,被称为“人肉搜索第一案”。在该案中,被告律师认为,相关网站公布的信息,是在网络上已经被搜索到的信息,因此不能认为是“隐私”,但原告律师并不认同,因为在“人肉搜索”中,一些网民将网下的当事人信息传至网上。杨涛则认为,当事人的手机号码、住址、身份证号码等等个人基本信息,只要是当事人不愿意在大范围内公开的,都算“隐私”。但对这些信息,如果当事人自愿或他人得到当事人许可而公布在网上,任何人都能搜到,那就不能算“隐私”,不过,要是通过相应的授权才能查看,或者要通过特殊技术才能获取的,也算侵犯“隐私”。其次,网民将网下小范围知晓的他人个人信息公布在网上,应该视为侵犯个人隐私,而其他网民或网站明知或应当知道这些个人信息非自愿公布,

而是他人恶意公布或转载,也应视为侵犯隐私。<sup>[9]</sup>

“人肉搜索”不仅有侵犯隐私的可能性,而且还很有可能演变成“网络暴力”。

仍以“人肉搜索第一案”为例。该案又被称为“中国网络暴力第一案”。“王菲事件”在网上付诸“人肉搜索”后,王菲和他家人及第三者的一切资料都被网友扒了出来,有网友聚集在王菲的单位门口要找他“算账”,有人给他写了“大字报”,也有人打电话说找了杀手要他的命,甚至他父母家也被涂上了谩骂性质的标语。他丢了工作,找工作屡遭拒绝,整天呆在父母家不敢出门,成为网络暴力的受害者。王菲最终不堪其扰,将相关网友及网站告上法庭。

有人认为,就这个事件来看,从心理上来说是能理解的,他的爱人跳楼自杀了,可能会引起公愤,会对他产生一种强烈的追究意识。但是如果放到现实生活中,没有任何人有权利未经许可对其进行骚扰。王菲的隐私和名誉权不仅受到侵犯,而且很明显的带有网络暴力性质,甚至可被称作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暴政。这种暴政是极其不正常的,因为我们在攻击他的时候,了解他的一切个人信息,可他却连这些攻击他的人是谁都不知道。如果没有法律对这种行为进行约束,网络暴力不仅会恶化网络环境,而且很严重影响到人的正常生活,给社会带来了不良影响。<sup>[12]</sup>

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通过腾讯网对 2491 名公众的一项调查显示,79.9% 公众认为应规范“人肉搜索”,其中 24.8% 的公众支持“立法,对网络进行全面规范约束”。调查中,65.5% 公众认为“人肉搜索”可能会激发人性的阴暗面、成为泄私愤打击报复的新手段;64.6% 公众认为“人肉搜索”侵犯了个人隐私,让人丧失了基本的安全感;51.8% 公众认为“人肉搜索”充斥着非理性的谩骂和人身攻击、影响不好;46% 公众认为网络的匿名性使搜索者丧失了责任感和自我约束;26.5% 公众表示,“人肉搜索”是一种新的暴力手段,会使社会混乱。<sup>[12]</sup>

上述调查充分表明了公众对“人肉搜索”的潜在风险的担忧,而 79.9% 的被调查对象认为应规范“人肉搜索”,则说明控制“人肉搜索”是公众的普遍愿望。

#### 四 控制“人肉搜索”的途径

“人肉搜索”既有积极作用,又存在着某些潜在的风险。因此,不能不分青红皂白地禁止所有“人肉搜索”,而是应当对其进行必要的控制,通过控制

来避免可能产生的风险,同时又能发挥其积极作用。

对于“人肉搜索”的控制,主要通过两条途径:法律与道德。

2009年1月18日,《徐州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经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于2009年6月1日起生效。该条例对计算机安全等级管理、保护措施、禁止性的行为、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详尽规定,特别是对近来社会广泛关注的“人肉搜索”进行了若干限制。根据这一条例,未经允许,擅自散布他人隐私,或在网上提供或公开他人的信息资料,对发布者、传播者等违法行为人,最多可罚款5000元;情节严重的,半年内禁止计算机上网或停机;一些违法的单位,还可能面临吊销经营许可证或取消联网资格的处罚。

此事一经公布,立即引起了一片争议。人民网当天做了一项调查:“徐州立法禁止人肉搜索,你怎么看?”有超过90%的网民表示反对,认为“不利于草根监督”。只有4%的网民表示赞同,认为“人肉搜索弊大于利”。有意思的是,网易当天也做了一项调查:“你担心被人肉搜索吗?”超过80%的网民表示“不担心,我又没做亏心事”。有近15%的网民表示“担心,但反对立法禁止它”。<sup>[15]</sup>但是,网民的这种反应实际上是基于对该条例的误读而产生的。面对网民的担心,江苏省人大和徐州市人大有关人士在接受采访时都对记者说:徐州立法没有简单地禁止“人肉搜索”。徐州市人大有关人士对记者说,法规在禁止行为之前加了一个前置条件“未经允许”,这表示本条款保护的是普通公民合法行为的隐私权。法律允许的举报贪官、揭露丑恶现象,就不在法律禁止范围之内。虽然网民有误解,但这种误解凸显出广大民众对反腐通道可能被堵的深切忧虑。这也从另一侧面显示出“人肉搜索”在打击腐败行为中的重要作用及公众对其的高度认可。

如果《徐州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在得到清晰解释后能正确地予以实施,应该可以解决“人肉搜索”中发生的一些问题。但这个条例只是地方性的法规,其效力范围非常有限。为了控制全国各地借助于网络的“人肉搜索”行为,应当在拟议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侵权责任法》中对“人肉搜索”行为进行明确的、合理的规定。为了正确地控制“人肉搜索”行为,相关法律应对隐私和网络暴力的内涵进行清晰的界定。

“人肉搜索”不仅需要法律的控制,而且还需借助道德的力量。

据《信息时报》报道,2009年1月1日,在网络出现了由中国网民自发制定的“人肉搜索公约 1.0Beta版”。该公约共有8条,对网友在使用人肉搜索可能带来的负面效应均有约束,如第三、四条分别如此要求:“以网络道德为准绳,尽量不参与搜索他人隐私”、“对他人暴露隐私尽力保护,保证不在公共场所公布他人隐私”。但紧接着第五条又说明“对于涉及‘贪污、腐败’、‘惩恶扬善’可以不受第三、四条的约束”。<sup>[10]</sup>该公约没有法律效力,但体现出道德对于“人肉搜索”的干预。应该说,这是一种很好的趋势,因为对于“人肉搜索”的控制,除了必须诉诸法律之外,确实还得凭借道德的力量。在“人肉搜索”的主体具有隐匿性的情况下,主体的自我道德约束就显得更为重要。

虽然法律因具有强制性而能对“人肉搜索”形成有效的控制,但法律不是万能的,法律之外的“人肉搜索”就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道德的制约了。问题在于,所谓“人肉搜索公约 1.0Beta版”的规制还有待完善。该公约所限制的不当行为还不够全面,除了侵犯隐私的行为,还有其他一些不当行为也应该受到限制。另外,道德的运行机制主要依赖主体的道德自觉和内在良心,如何提升“人肉搜索”主体的道德自觉,仍然需要人们进行更多的思考和研究。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中国网民在隐私问题上的模糊认识以及隐私道德的相对缺乏,尤其需要得到人们更多的关注。迄今为止,中国学界讨论隐私问题的伦理学论文大多仅仅涉及某些具体的、特殊的隐私问题,还没有从伦理学高度为隐私或隐私权进行一般的道德辩护的论文或著作。这一方面表明隐私或隐私权问题已经得到某些伦理学研究者的关注,同时又表明伦理学的关注程度还远远不够。而如果伦理学在这方面没有足够的关注,那么,有关隐私保护的法律的合理性就难以得到充分的解释,一般大众的隐私观念和隐私保护意识的变化也可能受到旧的道德观的较大制约,与现代社会特别是信息时代相称的隐私道德就难以真正确立。因此,加强对隐私伦理的研究,为中国网民提供科学的隐私道德指导,是中国伦理学研究者的当务之急。

如果我们坚持并完善控制“人肉搜索”的法律途径和道德途径,将这两条途径或两种手段结合起来,就一定能够在发挥“人肉搜索”的积极作用的同时,也避免其可能产生的风险,从而使“人肉搜索”得以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杨涛. 网络“人肉搜索第一案”中的权利博弈与平衡 [EB/OL]. [2009-05-20] [http://cnci.gov.cn/news/media/200885/news\\_17404.htm](http://cnci.gov.cn/news/media/200885/news_17404.htm).
- [2] 荆楚网. 用法律来治理泛滥的“人肉搜索” [EB/OL]. [2009-05-18] [http://news.ifeng.com/opinion/200807/0701\\_23\\_628013.shtml](http://news.ifeng.com/opinion/200807/0701_23_628013.shtml)
- [3] 宋莉. 网友发动人肉搜索寻找人贩子 [EB/OL]. [2009-05-18] <http://soc.sdnews.com.cn/2008/7/22/633270.html>
- [4] 熊红祥. 专家谈天价烟事件:对“网络反腐”寄予理性的期待 [EB/OL]. [2009-05-20]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8-12/23/content\\_10545724.htm](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8-12/23/content_10545724.htm).
- [5] 梁江涛. 徐州“人肉搜索”禁令何以被误读 [EB/OL]. [2009-05-18]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41816>
- [6] 黄河新闻网. “人肉搜索”8年大事记 [EB/OL]. [2009-05-20] [http://www.sxgov.cn/content/2009-04/23/content\\_73428.htm](http://www.sxgov.cn/content/2009-04/23/content_73428.htm).
- [7] 中国网和平论坛. 人肉搜索,汗 [EB/OL]. [2009-05-18] <http://forum.china.com.cn/viewthread.php?tid=375996&extra=page%3d14&agMode=1&com.trsidm.gSessionId=0F2E7F9FEE29B7520FDC54BEF0040EAF>
- [8] 贾东江. “人肉搜索”出现私刑倾向 专家呼吁立法规范 [EB/OL]. [2009-05-19] <http://www.law.cn/shequ/yuanchuang/2009423180651.htm>.
- [9] 杨涛. 评判人肉搜索暴力与否三个标准 [EB/OL]. [2009-05-19] <http://www.17tech.com/news/2008080486381.shtml>
- [10] 信息时报. 中国网民自发制订“人肉搜索公约” [EB/OL]. [2009-05-20] [http://www.xj.xinhuanet.com/2009-01/07/content\\_15391256.htm](http://www.xj.xinhuanet.com/2009-01/07/content_15391256.htm).

责任编辑:黄声波